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Diversité
des expressions
culturelles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Diversidad
de las expresiones
culturales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Разнообразие форм
культурного
самовыражения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تنوع أشكال التعبير
الثقافي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文化表现形式
多样性

5 CP

CE/15/5.CP/9b

2015年3月27日，巴黎

原文：英语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国大会

第五次例行会议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第二会议厅

2015年6月10-12日

临时议程第9b项：关于第9条“信息共享和透明”《操作指南》的修订草案

根据 4.CP 10 号决议第 9 段规定，本文件提出了有关第 9 条“信息共享和透明”《操作指南》的修订草案。

需作出的决定：第 15 段

1. 在其 2013 年 6 月举行的第四次例行会议上，缔约国大会授权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对第 9 条（“信息共享和透明”）《操作指南》进行重新审查，必要时进行修订，包括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和统计表附件的《框架》，并在其下次会议上提交各项结果。

2. 对有关第 9 条《操作指南》的附件《框架》进行修订的目的是为了使各缔约国的报告在作为监测《公约》执行和评估其实际影响的工具方面更有针对性、更加有效。修订的各项理由见下文第 5 段到第 14 段。如果获批，修订过的《操作指南》及定期报告《框架》将适用于 2016-2019 年的第二个报告周期。

3. 在本次会议上，邀请缔约国大会审查有关第 9 条《操作指南》的修订草案，包括定期报告和统计表附件的《框架》，并对草案的批准进行审议。

4. 委员会在 2014 年 12 月举行的第 8 次例行会议上通过了修订提案。这些是基于委员会在其第 6 次¹、第 7 次²和第 8 次例行会议上进行的辩论和采取的各项决定。此外还基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内部监督办公室（以下简称“IOS”）³进行的案头研究、有关定期报告⁴的 2013 年交流会的各项建议及在前三个报告年（2012-2014 年）期间积累的各种经验。

5. 缔约国提出的主要问题总结如下：

- 希望在报告中包含更多的背景信息，将执行《公约》所采取的各种政策和措施与各个国家的宏观社会经济形势相联系；
- 需要提出更多有针对性的重点问题，一方面引出与影响相关的信息，包括相关的具体政策和措施，另一方面开始衡量执行过程的有效性；
- 要求在米格报告周期中反映一个或多个具有高相关性的横向新问题，以便进行更深入的报告和分析；
- 需要提供信息，了解各级政府（如区域和城市级别）及文化部之外的政府机构在执行《公约》方面的参与程度；
- 《框架》需要与《公约》理事机构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确定的优先事项之间建立更强的联系（如性别平等和青年）；
- 更改秘书处的分析摘要的更新频率，从每年一次变为两年一次，并更改在定期报告框架中解决的所有专题领域《公约》执行监测的全球报告制定频率⁵；
- 对于补充数据、信息和统计数据的简化问卷调查。

6. 虽然很多内容经过了修改，但是《框架》确定关键主题领域保持不变。这些领域包括：

- 文化政策和措施
- 国际文化合作
- 特惠待遇
- 文化和可持续发展，及
- 提高认识及民间团体的参与。

¹ 在政府间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举行的第 6 次例行会议期间，委员们提出的意见摘要见 CE/13/4.CP/10 号文件第 41-50 段

² 委员会在 2013 年 12 月举行的有关定期报告的第 7 次例行会议辩论总结见该次会议《详细草案摘要纪录》第 8-14 页（见 <http://en.unesco.org/creativity/sites/creativity/files/7IGCSummaryRecordsEN.pdf>）

³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行业标准制定工作评估》第四部分——2005 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最终报告（IOS/EVS/PI/134 REV 号文件和 CE/15/5.CP/INF.8）

⁴ 交流会摘要见 CE/13/7.IGC/5 Rev 号文件第 32-40 段。

⁵ 第一份全球监测报告（GMR）将在 2015 年 12 月举行的委员会第 9 次例行会议上发表，并且瑞典国际开发署（SIDA）提供的预算外资金正为其提供支持。

7. 修改内容包括增加了新的一节：“文化政策背景概述”，目的是为各缔约国提供一个对他们当前文化政策的关键**目标和优先事项**进行报告的“自由”空间。该标题的作用是引出背景信息和影响相关信息。这节要求各缔约国对《公约》在国家政策的制定或重新制定方面具有的**影响**以及执行过程的有效性发表意见。还要求各缔约国报告在**数字化环境**下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所面临的各种机遇和挑战。该修订反映了秘书处在 2013 年开展的有关要求各缔约国和民间团体组织确定审查的优先领域的调查的各项结果以及委员会的各项辩论和决定，尤其是委员会在 2014 年 12 月举行的第 8 次例行会议上的各项辩论和决定。

8. 修订后的《框架》的“**文化政策和措施**”这节包含了有关在国家、区域或地方层面在文化价值链不同阶段（创造、制作、宣传/传播和参与/欣赏）所采取的各项措施的具有针对性的各种问题。在这方面，各缔约国将报告有关培育创造力、为独立制作人和传播人士提供有利环境及为公众提供多样性文化表现形式通道的各种政策和措施。

9. 有关国际合作的这节被分为两个不同的标题：“**国际文化合作**”和“**特惠待遇**”。这样做的理由是为了避免过去几年在一些报告中出现的混淆和重叠。有关特惠待遇的这节内容是根据基思·纳斯（Keith Nurse）在 2012 年定期报告分析中提出的方法论而重新组织的，即要求各缔约国确定促进三个层面特惠待遇的各项措施：个人、机构和行业。

10. “特惠待遇”章节被分成了两个截然不同的标题，这是为了响应各缔约国表达的问题：当《框架》为发达国家提供措施报告的空间时，**发展中国家**并无空间讨论特惠待遇。因此，修订后的《框架》包括了发展中国家报告其采纳的各种措施的空间，以确定其优先事项、具体需求及利益，从而提高他们的特惠待遇好处。这个新空间的作用是使发展中国家可以对在南南合作的背景下为其它发展中国家提供特惠待遇而正在采取的各项措施进行报告。

11. 对“**文化与发展**”这节在国际发展援助政策方案与国家层面的发展规划之间的区别进行了澄清。后者是基于大卫·特罗斯比（David Throsby）在定期报告分析中提出的方法论，分析重点放在国家层面执行的 4 种衡量方法，包括：（1）文化融入国家发展战略规划；（2）实现经济成果、社会成果和环境成果；（3）确保个人和团体的公平公正对待；及（4）城市和农村地区文化资源分配公平。这也体现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过南南合作联合国办事处出版的《2013 年联合国创意经济报告特别版》中所包含的各种调查结果和指标。

12. “**横向问题**”中增加了一个空间，重点放在介绍政策制定的特定范围或在一个周期内要报告的某个横向主题，以便进行更深入的分析。邀请缔约国大会在本次会议上确定 2016-2019 年下个报告周期的某个或多个特定横向问题。

13. 在委员会第 8 次例行会议上，《框架》中增加了那些体现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 2014-2017 年的全球优先事项“**性别平等**”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014-2021 年**青年**操作战略》的各种有针对性的问题。

14. 最后，对**统计表附件**方案也进行了修订，以便简化指标，并对那些关于媒体和互联网使用的指标与沟通行业使用的并发表在《媒体发展指标》框架（2008）中的指标以及《世界言论自由和媒体发展趋势报告》（2014 年）中的指标相协调。

15. 缔约国大会可能希望通过如下决议：

5.CP 9b 号决议草案

缔约国大会：

1. 注意到 CE/14/8.IGC.7b 号文件及 IOS/EVS/PI/134 REV 号文件；
2. 审议了 CE/15/5.CM/9b 号及其附件；

3. 回顾 4.CP 10 号决议；
4. 批准本决议附件中修改后的有关第 9 条的《操作指南》；
5. 决定将[...]作为 2016-2019 年周期的横向问题进行报告；
6. 要求秘书处更新其在线出版物和印刷出版物、2016-2019 年报告周期的电子模板及其它所有相关材料。

附件
关于第 9 条“信息共享和透明”操作指南

修订草案

《公约》各缔约国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

1. 根据第 22.4(b)项条款，每个缔约国在交存其批准、接受、通过或加入的文书后的第四年以及在此后的每四年都应向缔约国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进行审查。
2. 报告应提供缔约国在其境内以及在国际层面上已经采取的保护并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各种政策和措施以及这些政策和措施所产生的影响和结果方面的相关信息。
3. 这些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和数据应促进在经验和最佳做法方面的交流，从而有助于《公约》的执行及其后续开展。

报告的格式和内容

4. 缔约国将根据缔约国大会批准的以及这些《指南》所附报告的框架中包含的格式提供信息。当然缔约国大会可以根据第 9(a)项条款，考虑到大会为自身设定的时间表而决定对框架进行修改。
5. 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提供定性和定量信息，并分析，在《公约》第 2 条中规定的指导原则基础上，采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各项政策和措施的方式、原因、时间以及产生的影响。报告还提供尽可能多的统计证据以及缔约国希望分享的各种措施和经验的最佳例子。
6. 在编写报告时，缔约国将考虑《公约》在文化治理和创意产业的综合政策制定方面的影响。鼓励缔约国组建由负责艺术和文化、教育、贸易、工业、旅游、劳动、社会经济发展、财政、规划、投资、通信等各种相关政府机构组成的部际工作组，共同编制报告。还鼓励缔约国确保地区和城市等不同政府层面为报告编制贡献力量。
7. 根据《公约》第 16 条有关发展中国家特惠待遇的操作指南，发达国家将说明他们如何依据本项条款履行其义务。相应地，发展中国家将报告他们已经开展的需求评估以及在加强他们特惠待遇好处方面所开展的各项措施。
8. 缔约国大会可以通过相应的决议设立每个报告周期的一个或多个重点专题领域，以解决现行政策问题及对不断变化的环境做出反应。
9.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球优先事项性别平等”，报告应包含在推动和促进妇女作为文化表现形式创造者和制作者的通道和参与机会以及妇女参与社会文化生活方面所采取的各项措施的相关信息。
10. 按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14–2021 年青年操作战略”，缔约国报告应包含在促进和鼓励青年作为文化活动、产品和服务的创造者、制作者和受益者参与文化生活方面所采取的各项措施的相关信息。
11. 报告页数最多为 30 页，不包括附件。因此信息的呈现方式应清楚简明。

确保参与过程

12. 在编写报告时，缔约国应开展包括政府和非政府行动者在内的多方利益相关者的磋商，以实现现有参与水平和信息源的全部覆盖。

13. 依照《公约》第 11 条及民间团体左右和参与的操作指南，缔约国应在报告编制过程中根据共同商定的方式确保民间团体的参与。报告应说明民间团体参与起草过程的方式。

14. 鼓励缔约国与地方、国家、区域及国际层面的各种专门机构合作，在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框架内收集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报告的提交和传播

15. 根据缔约国大会的要求，秘书处邀请各缔约国最迟应在报告提交日期前 6 个月编制其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为此，秘书处提及了各缔约国指定的联系点、常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团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

16. 缔约国应采用委员会的其中一种工作语言（英语或法语）向秘书处提交纸质和电子格式的报告。为了信息共享，鼓励缔约国在尽可能的情况下，提交其它更多语言的报告。

17. 在收到缔约国报告时，秘书处将对报告进行登记并确认收到。

18. 在缔约国大会举行前的委员会例行会议（即每隔一年）之前，秘书处将国际和国家层面的《公约》执行监测报告转发给委员会，该报告是基于从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及其它来源中得出的信息和数据。该报告将指出各种横向问题以及缔约国报告中确定的在《公约》未来执行中要解决的各种挑战。

19. 根据《公约》第 22.4(b)和 23.6(c)项条款，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在经过委员会审议后，将被转发给缔约国大会进行审查。这些报告将与委员会的意见和秘书处编制的监测报告一起被转发给缔约国大会。

20. 为了推动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方面的信息交流，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将在委员会每次会议审议之后提供给公众。

联系点

21. 缔约国在批准《公约》后，将指定一处联系点负责《公约》在国家层面的信息共享，并通过秘书处实现国际层面的信息共享。如果联系点有所更改，缔约国应尽快通知秘书处。

22. 联系点是向相关部委和公共机构传达有关《公约》信息的沟通渠道。联系点的定位应能回答来自公众的有关《公约》的咨询。

23. 缔约国在收集相关信息、协调不同政府来源和非政府来源的各种反馈信息以及在起草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的过程中，应让联系点参与其中。

有关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措施的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框架

结构

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分为包含各种问题的七个部分，将作为那些被指定为负责编制报告的各方的指南。提供了建议页数。

节号	标题	建议页数
	执行摘要	1
	技术信息	1
	文化政策背景概述	1

1	文化政策和措施	8
2	国际文化合作	3
3	特惠待遇	3
4	文化和可持续发展	3
5	提高认识及民间团体的参与	3
6	横向问题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优先事项	2
7	成就、挑战、解决方案及下一步工作	2
附件	补充数据、信息和统计数据	

报告编写指南

在收集信息数据及编写报告时应将下列指南考虑在内：

- (i) 定期报告的页数不应超过 30 页，不包括附件；
- (ii) 声明性语句应以事实和解释支持；
- (iii) 信息和分析应源自于各种来源并以例子进行说明；
- (iv) 避免过长的历史说明。

报告提交和后续的技术程序

应注意下列程序：

- (i) 缔约国采用英语或法语（委员会的工作语言）、并在尽可能的情况下采取其它更多语言、使用秘书处基于定期报告框架而为此编制的电子模板提交报告；
- (ii) 报告结尾处应有代表缔约国签署的指定官员的原始签名。
- (iii) 签署的报告原件应发送至以下地址：UNESCO, Section of the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 7, Place Fontenoy 75352 Paris 07 SP, France（法国）；
- (iv) 报告还应采用与秘书处模板相同的电子格式传送。

执行摘要

缔约国应在报告中提供一页内容摘要。执行摘要应突出报告的各个要点，具体重点在于《公约》执行中的主要成就和挑战以及未来前景展望。该摘要并非报告简介或目录注释。

该摘要根据《公约》第 22.4(b)和 23.6(c)项条款交给委员会和缔约国大会。

技术信息

- a) 缔约国名称
- b) 批准日期
- c) 负责编制报告的组织或实体
- d) 官方指定的联系点
- e) 报告编制日期
- f) 签署报告的指定官员姓名
- g) 为编制报告而建立的多方利益相关者磋商流程说明
- h) 参与报告编制的利益相关者的名称，包括民间团体组织

文化政策背景概述

缔约国应说明他们现行文化政策的关键目标和优先事项以及《公约》在这些政策制定或重新制定过程中的影响。缔约国还应报告在数字化环境下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为此，缔约国应解决这一问题：是否已经采用以下任一方式使《公约》融入政策制定过程中？

- (i) 《公约》现在是（或已经是）一项或多项政策改变时的依据；
- (ii) 《公约》现在是（或已经是）促进政策讨论的工具；
- (iii) 《公约》现在（或已经）为正在进行的政策制定提供参考。

1. 文化政策和措施

缔约国应提供在国家、区域或地方层面在文化价值链不同阶段为了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在其境内已经采纳的政策和措施方面的信息，即：

- 创造、
- 制作、
- 宣传/传播、及
- 参与/欣赏。



请注意非物质文化遗产并未包含在《2005年公约》范围中，因此也未包含在本报告中。

措施可以理解为那些培育创造力、为独立制作人和传播人士提供有利环境及为广大公众提供多样性文化表现形式通道的各种措施。措施可以是法律法规、有针对性的行动或计划、制度措施或财政措施。措施可以具体为解决个人（如妇女、青年）或团体（如少数民族、土著人）作为文化表现形式创造者、制作者或传播者的特殊情况和需求。

有关要报告的措施类型的更多信息，请见第 6 条“缔约国在国家层面的权利”以及所采纳的有关第 7 条“促进文化表现形式措施”的《操作指南》。《公约》网站提供了一系列创新例子。

本节要解决的**关键问题**包括：

- a) 措施名称
- b) 措施的主要目标是什么？
- c) 措施的范围（地方、国家、地区层面）、性质（法律措施、法规措施、财政措施、制度措施）及其主要特点是什么？
- d) 措施是否明确针对《公约》第 7 条中规定的作为“属于少数民族和土著人的人士”的个人（如妇女）和/或社会团体？
- e) 通过措施执行所期待的结果是什么？
- f) 哪个机构负责执行以及为了执行措施分配了哪些资金？
- g) 非政府组织和/或私营部门是否参与措施的执行？
- h) 出台或修订这一措施是为了：
 - 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吗？
 - 支持/培育由《公约》引发的政策讨论吗？
 - 与《公约》无关的其它原因吗？

- i) 已经对措施执行进行评估了吗？如果已经评估，主要结论是什么并且采用哪些指标来确定影响？

请回答上述从(a)到(i)有关在文化价值链不同阶段采取的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各种措施的这些**关键问题**。

请最多说明十项关键措施。

2. 国际文化合作

本节目的是报告有关旨在促进国际文化合作方面的各项措施。

这些措施可以理解为以下方面的国际文化合作框架和计划活动：

- 推动**政府官员之间**在政策问题方面的对话；
- 促进旨在建立战略能力和管理能力的**公共部门文化机构的专业工作人员**之间的交流；
- 增强旨在建立创造能力和制作能力的**文化和创意产业的专业工作人员**之间的合作。

有关要报告的措施类型的更多信息，请见第 12 条（“促进国际合作”）。《公约》网站提供了一系列创新例子。

本节要解决的**关键问题**包括：

- a) 措施名称
- b) 措施的主要目标是什么？
- c) 措施的范围（地方、国家、地区层面）、性质（法律措施、法规措施、财政措施、制度措施）及其主要特点是什么？
- d) 措施是否明确针对《公约》第 7 条中规定的作为“属于少数民族和土著人的人士”的个人（如妇女）和/或社会团体？
- e) 通过措施执行所期待的结果是什么？
- f) 哪个机构负责执行以及为了执行措施分配了哪些资金？
- g) 非政府组织和/或私营部门是否参与措施的执行？
- h) 出台或修订这一措施的目的是：
 - 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吗？
 - 支持/培育由《公约》引发的政策讨论吗？
 - 与《公约》无关的其它原因吗？
- i) 已经对措施执行进行评估了吗？如果已经评估，主要结论是什么并且采用哪些指标来确定影响？

请回答上述从(a)到(i)有关为了促进国际文化合作而采取的各种措施的这些**关键问题**。

请最多说明六项关键措施。

3. 特惠待遇

本节的目的是为了报告旨在给予《公约》第 16 条中规定的特惠待遇并从中受益的各种措施。

第 16 条规定发达国家应给予发展中国家特惠待遇，通过适当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在发展中国家中实现一个充满活力的文化行业及更广泛、更均衡的文化交流等。第 16 条规定的特惠待遇可以理解为包含文化和/或贸易的内容。

《公约》的特惠待遇规定为发达国家设立了一项义务，在有关人士（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士）及文化产品和服务方面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

有鉴于此，特惠待遇措施可以根据三个不同层面的影响进行报告：

- **个人：**人力资源开发，包括促进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士的流动性和交换及在他们之中建立专家的各种计划；
- **机构或组织：**建立文化企业和组织在促进行业经济和贸易方面的能力，包括支持计划和合作传播协议；
- **行业：**通过双边、区域及多边贸易协定、文化政策及其它框架建立更加广泛的系统性关系。

▼ 有关要报告的措施类型的更多信息，请见第 16 条（“发展中国家特惠待遇”）及其相应的操作指南。

发达国家

▼ 本小节是针对来自发达国家的缔约国。如果您来自发展中国家，请直接到下一个小节。

来自发达国家的缔约国说明他们已经采取的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艺术家及其它文化专业人士和从业人员以及文化产品和服务给予特惠待遇的各种措施。

本节要解决的**关键问题**包括：

- a) 措施名称
- b) 措施的主要目标是什么？
- c) 措施的范围（地方、国家、地区层面）、性质（法律措施、法规措施、财政措施、制度措施）及其主要特点是什么？
- d) 措施是否明确针对《公约》第 7 条中规定的作为“属于少数民族和土著人的人士”的个人（如妇女）和/或社会团体？
- e) 通过措施执行所期待的结果是什么？
- f) 哪个机构负责执行以及为了执行措施分配了哪些资金？
- g) 非政府组织和/或私营部门是否参与措施的执行？
- h) 出台或修订这一措施的目的是：
 - 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吗？
 - 支持/培育由《公约》引发的政策讨论吗？
 - 与《公约》无关的其它原因吗？
- i) 已经对措施执行进行评估了吗？如果已经评估，主要结论是什么并且采用哪些指标来确定影响？

请回答上述从(a)到(i)有关为了给予发展中国家特惠待遇而采取的各种措施的这些**关键问题**。

☞ 请最多说明六项**关键措施**。

发展中国家

▼ 本小节针对**发展中国家**。

有关第 16 条的《操作指南》规定：“鼓励发展中国家在可能的情况下执行旨在加强其特惠待遇好处的各种政策和措施”。

在本节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缔约国说明他们已经采取的确定其优先事项、具体需求及利益并加强其特惠待遇好处的各种措施。这些缔约国还将报告他们为促进南南合作而已经采取的特惠待遇措施。

本节要解决的**关键问题**包括：

- a) 措施名称
- b) 措施的主要目标是什么？
- c) 措施的范围（地方、国家、地区层面）、性质（法律措施、法规措施、财政措施、制度措施）及其主要特点是什么？
- d) 措施是否明确针对《公约》第 7 条中规定的作为“属于少数民族和土著人的人士”的个人（如妇女）和/或社会团体？
- e) 通过措施执行所期待的结果是什么？
- f) 哪个机构负责执行以及为了执行措施分配了哪些资金？
- g) 非政府组织和/或私营部门是否参与措施的执行？
- h) 出台或修订这一措施的目的是：
 - 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吗？
 - 支持/培育由《公约》引发的政策讨论吗？
 - 与《公约》无关的其它原因吗？
- i) 已经对措施执行进行评估了吗？如果已经评估，主要结论是什么并且采用哪些指标来确定影响？

请回答上述从(a)到(i)有关为了加强发展中国家特惠待遇好处而采取的各种措施的这些**关键问题**。

*☞ 请最多说明六项**关键措施**。*

4. 将文化融入可持续发展政策中

考虑到本框架第 1 节、第 2 节和第 3 节中报告的各项政策和措施，邀请缔约国在本节列出重点在于将文化作为一种战略要素融入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援助计划中的各种措施。

通常情况下，这些措施由负责经济增长、环境可持续发展及社会包容性（国家层面）的机构以及发展合作结构（国际层面）执行。

有关第 13 条的《操作指南》将可持续发展定位为“既满足当代人的需求、又不损害后代人满足其需求的能力的发展”（见《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报告》，1987 年）。

可以理解，可持续发展政策的制定、采纳和执行将由负责经济、环境、社会事务和文化的有关当局一起参与。本节要报告的各项措施应将这种相互关系考虑在内。

4.a. 国家层面的措施

请着眼于以下目标和成果来说明采取的各项措施：

- ☞ 将文化融入国家总体发展规划中，即各项战略、政策和行动计划中；
 - ☞ 通过将文化融入消除贫困、社会包容性、教育和培训等战略中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 ☞ 确保对弱势个人和社会团体（包括妇女）参与文化生活的公平公正对待；
 - ☞ 确保在地区之间以及城乡之间文化资源的分配公平。
- ▼ 有关要报告的措施类型的更多信息，请见有关第 13 条（“将文化融入可持续发展中”）的《操作指南》。

本节要解决的**关键问题**包括：

- a) 措施名称
- b) 措施的主要目标是什么？
- c) 措施的范围（地方、国家、地区层面）、性质（法律措施、法规措施、财政措施、制度措施）及其主要特点是什么？
- d) 措施是否明确针对《公约》第 7 条中规定的作为“属于少数民族和土著人的人士”的个人（如妇女）和/或社会团体？
- e) 通过措施执行所期待的结果是什么？
- f) 哪个机构负责执行以及为了执行措施分配了哪些资金？
- g) 非政府组织和/或私营部门是否参与措施的执行？
- h) 出台或修订这一措施的目的是：
 - 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吗？
 - 支持/培育由《公约》引发的政策讨论吗？
 - 与《公约》无关的其它原因吗？
- i) 已经对措施执行进行评估了吗？如果已经评估，主要结论是什么并且采用哪些指标来确定影响？

请回答上述从(a)到(i)有关为了将文化融入国家发展政策和规划中而采取的各种措施的这些关键问题。

☞ 请最多说明六项**关键措施**。

4.b. 国际层面的措施

请说明将文化融入区域/国际发展援助框架、政策和计划（包括南南合作）中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以通过以下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产生充满活力的创意产业：

- ☞ 通过培训、网络、信息交流等**加强个人和机构在政策制定和创业方面的能力**；
 - ☞ 在文化产业和文化企业领域内进行**技术转让和专业知识转让**：需求分析、新信息和通信技术渠道、新平台开发等；
 - ☞ **资金支持**：对 IFCD 的捐赠、将文化产业融入官方发展援助（ODA）的框架计划、促进文化产业向公众和私人资金开放的渠道、创新金融机制的设计等。
- ▼ 有关要报告的措施类型的更多信息，请见有关第 14 条（“发展合作”）的《操作指南》。

本节要解决的**关键问题**包括：

- a) 措施名称
- b) 措施的主要目标是什么？

- c) 措施的范围（地方、国家、地区层面）、性质（法律措施、法规措施、财政措施、制度措施）及其主要特点是什么？
- d) 措施是否明确针对《公约》第 7 条中规定的作为“属于少数民族和土著人的人士”的个人（如妇女）和/或社会团体？
- e) 通过措施执行所期待的结果是什么？
- f) 哪个机构负责执行以及为了执行措施分配了哪些资金？
- g) 非政府组织和/或私营部门是否参与措施的执行？
- h) 出台或修订这一措施的目的是：
 - 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吗？
 - 支持/培育由《公约》引发的政策讨论吗？
 - 与《公约》无关的其它原因吗？
- i) 已经对措施执行进行评估了吗？如果已经评估，主要结论是什么并且采用哪些指标来确定影响？

请回答上述从(a)到(i)有关为了将文化融入国际发展援助中而采取的各种措施的这些**关键问题**。

*☞ 请最多说明六项**关键措施**。*

5. 提高认识及民间团体的参与

出于本《公约》的目的，民间团体指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文化行业及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支持艺术家和文化社区工作的团体（见《民间团体参与操作指南》第3段）。

缔约国承认民间团体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方面的重要作用，并承诺鼓励民间团体积极参与旨在实现本《公约》目标的各种活动。

缔约国

本小节的目的是报告缔约国在民间团体参与其活动方面所做的工作、提供了什么资源确保民间团体的参与及已经取得了什么成果。

缔约国将提供关于他们如何使民间团体参与到活动中的信息，如：

- ☞ 通过提高认识等活动推广《公约》目标；
- ☞ 为了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在其境内及在国际层面采取的各种措施的有关数据收集及信息共享和交流；
- ☞ 制定政策，同时提供空间听取并讨论民间团体的各种想法；
- ☞ 执行《操作指南》等。

☛ 有关要报告的措施类型的更多信息，请见第 11 条（“民间团体的参与”）及其相应的操作指南。

民间团体

本小节的目的是使民间团体报告他们根据《公约》第11条及其《操作指南》中所列的作用和职责在执行《公约》方面所做的工作。

民间团体可能有助于他们正在从事的各种活动有关信息的报告，如：

- ☞ 在其境内及在国际论坛推广《公约》的目标和原则；
- ☞ 促进各政府批准和执行《公约》；

- 将公民、协会和企业的关注问题提请政府当局注意，包括妇女和少数民族人士等弱势群体
- 有助于在文化治理方面更加透明及建立更有效的问责制；
- 监测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方面的各项措施的政策和计划的执行情况等；
- 与《公约》执行及开展数据收集相关领域方面的能力建设；
- 与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以及与世界其它地区的民间团体建立创新型的伙伴关系。

民间团体可能也希望分享以下方面的信息：

- 他们已经计划的在未来四年要开展的《公约》执行活动；
 - 遇到的或预见的主要挑战及克服这些挑战所发现的或设想的解决方案等。
- 👉 请说明哪些民间团体为报告的这节做出了贡献。

6. 横向问题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优先事项

横向问题

在本节中，缔约国报告由《公约》理事机构确定的每个报告周期出现的横向问题。在编制本节内容时，(a)至(i)的**关键问题**可以提供指导。

缔约国大会的一项决议将确定每四年报告周期要报告的横向问题。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球优先事项：性别平等

性别平等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14-2017 年计划和预算”期内的全球优先事项。

根据《公约》第 7 条，鼓励缔约国“对妇女的特殊情况和需求给予应有的重视”。这种重视意味着采纳并执行旨在支持妇女作为文化表现形式的创造者和制作者、并作为公民参与文化生活的各种政策和措施。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可能需要通过法律措施、法规措施和制度措施进行**综合政策响应**。

在本节中，缔约国应说明在促进文化行业性别平等并支持妇女作为文化表现形式的创造者、制作者及受益者方面所采取的至少一项政策或措施。在编制本节内容时，(a)至(i)的**关键问题**可以提供指导。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青年操作战略

授权并促进年轻人参与《公约》执行符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014-2021 年青年操作战略》。

在本节中，缔约国应说明有关以下方面的至少一种政策、措施或项目，如：

- 鼓励青年作为文化活动、产品和服务的创造者、制作者及受益者参与其中；
- 推动青年及青年领导的组织参与其中，并将他们关心的问题和需求融入文化政策制定过程中；

- 在高等教育和培训机构中引入新的课程或方案，培养文化和创意产业需要的新技能，包括创业技能、管理技能和技术技能；
- 使青年在其圈子内收集和传播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方面的信息。

在编制本节内容时，(a)至(i)的**关键问题**可以提供指导。

7. 成就、挑战、解决方案及下一步工作

在报告的本节中，缔约国及其它参与的利益相关者在以下方面共享信息：

1. 在执行《公约》过程中取得的主要**成果**；
2. 遇到或预见的有关执行的主要**挑战**；
3. 克服这些挑战所发现的或设想的**解决方案**；
4. 《公约》执行**未来四年的计划步骤**及这四年确定的**优先事项**。

⌚ 请注意，已经提交有关《公约》执行的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的缔约国将说明在过去四年期间，即自其上次报告起，所取得的各种成就、面临的挑战和采取的解决方案。

补充数据、信息和统计数据

报告中提供统计信息所采取的方法是务实的。这意味着要求缔约国在尽可能的范围内，提供已经存在的统计信息。这种数据可能已经通过全国调查、测绘研究等收集到。下文提供了哪里可以找到数据的建议。列出了所有数据来源和收集/发表的年份。

1. 经济和金融

在本节中报告数据时，重要的是要界定作为统计用途的“文化行业”并一致地采用该定义。对于相关指南，请参考《2009年 UNESCO 文化统计框架（FCS）》，网址：
<http://www.uis.unesco.org/culture/Documents/framework-cultural-statistics-culture-2009-en.pdf>

1.1. 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总量

在确定文化产品和服务时，请参考《2009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统计框架》中的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定义，该框架列出了“**协调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HS）**”及“**扩大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EBOPS）**”代码。有关文化服务统计的更多信息见《**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请访问：
<http://unstats.un.org/unsd/tradeserv/TFSITS/manual.htm>。

1.1.a. 文化产品

- a) 文化产品出口（总额（美元）；年份；来源）
- b) 文化产品进口（总额（美元）；年份；来源）

1.1.b. 文化服务

- a) 文化服务出口（总额（美元）；年份；来源）

b) 文化服务进口（总额（美元）；年份；来源）

1. 2. 文化活动对国内生产总值（GDP）的贡献

有关国际标准产业分类（ISIC）的适用文化代码列表，请参考《2009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统计框架（FCS）》。请注明在计算文化在 GDP 总额中所占份额时使用了什么方法（增值、输入/输出等）。

a) GDP 总额（美元；年份；来源）

b) 文化活动在 GDP 中所占份额（百分比；年份；来源）

1. 3. 政府在文化方面的支出

a) 政府总支出（美元；年份；来源）

b) 文化在政府支出中所占份额（金额（美元）及在政府总支出中的百分比；年份；来源）

如果没有专门在“文化”方面的支出，请使用在“康乐和文化”方面的政府支出。

2. 书籍

a) 发表的书名数量（年份；来源）

b) 出版公司数量（年份；来源）：

- 小型公司（每年 1 到 20 个书名）
- 中型公司（每年 21 到 49 个书名）
- 大型公司（每年 50 及 50 个以上书名）

c) 书店和销售额

- 连锁书店（总数量及销售额（美元）；年份；来源）
- 独立书店（总数量及销售额（美元）；年份；来源）
- 其它零售体系的书店，包括百货公司（总数量及销售额（美元）；年份；来源）
- 在线零售商（总数量及销售额（美元）；年份；来源）

d) 翻译数量：发表的翻译作品数量（年份；来源）

3. 音乐

a) 制作：制作的专辑数量：

- 物理格式（年份；来源）
- 数字化格式（年份；来源）
- 独立唱片公司（年份；来源）
- 主流唱片公司（年份；来源）

b) 销售量：记录在案的音乐销售总量：

- 物理格式，通过 CD 及其它物理格式分解（年份；来源）
- 数字化格式，通过单曲和数字专辑分解（年份；来源）

4. 媒体

有关媒体统计的定义和信息，请参考《UIS 广播和新闻指标指南》，请访问以下地址：
<http://www.uis.unesco.org/Communication/Documents/tp10-media-indicators-2013-en.pdf>。

a) 广播电视观众和收视份额（年份；来源）：

节目类型	收视份额	所有权类型 (公共、私人、社区)	访问类型 (收费-免费)
第一频道			
第二频道			
第三频道			
第四频道			

b) 广播电视媒体机构 (年份; 来源):

所有权	提供的国内媒体机构数量			总计
	仅广播频道	仅电视频道	广播电视频道都有	
公共				
私人				
社区				
未标明				
总计				

c) 报纸 (年份; 来源):

发表格式*	标题数量	
	日报	非日报
纸质		
仅免费		
仅付费		
免费和付费		
纸质和在线		
仅免费		
仅付费		
免费和付费		
总计		

* 仅排除在线报纸。

5. 连接性、基础设施、接入

- a) 每 1000 个居民移动电话用户数 (年份; 来源)
- b) 家庭联网户数 (年份; 来源)
- c) 使用互联网的个人数量 (年份; 来源)

6. 文化参与率

在过去 12 个月内至少参加一次文化活动的人数百分比:

文化参与率 (%)			
活动	女	男	总计
电影院			
剧院 (包括歌舞表演、歌剧和木偶剧)			
舞蹈 (包括芭蕾)			
现场音乐会/演奏会			
展览会			
总计			

如果可以, 请说明在过去一年至少一次文化活动都未参与的理由:

未参与的主要理由 (%)			
类型	女	男	总计
太贵			
没兴趣			
没时间			
未得到信息			
太远			

7. 补充说明

请提供任何必要的补充解释和说明。